合同编号：和祥测字（2024）036 号

陈金伟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资源清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　方）：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　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签　订　地　点：吉林省　白城市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人民政府

通 讯 地 址：洮北区岭下镇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玉恒

项目联系人：冯博

电　　话：13904367322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白城市吉鹤广场东门北裙房北1户门市

法定代表人：杨佳宏

项目负责人：王巍尧

电　　话：13943686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06860199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资源清查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岭下镇行政区内1:2000正摄影像图；

2）岭下镇“农经权”确权发证范围外的耕地、林地及未利用地；

3）岭下镇管辖的国有资源清查；

4）岭下镇农村册外地资源管理数据库。

第二条：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令第256号）；

3）《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第556号令）；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2、技术规范：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7）；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33453-2016）;

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6962-2005）;

9）《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10）《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1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 500 1: 1000 1: 2000数字线划图》（CH/T9008.1-2010）;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 500 1: 1000 1: 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1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14）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中标合同价款: ￥13000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数据成果后，通过甲方验收后，与各村协商，按实际工作量分别签订补充合同付款。

乙方开户行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白城新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 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200 1666 0410 5977 8899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阶段性测绘成果;

2、乙方的测绘成果必须能够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3、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义务。

4、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测绘成果数据、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及本项目范围线等数据保证成果的准确性，积极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

2、乙方测绘成果质量约定：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3、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付款的权利;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5、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乙方应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1、岭下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1：2000 正摄影像图;

2、岭下镇 11 个村及岭下镇管辖国有资产数据库;

3、岭下镇农村册外地资源管理数据库;

4、岭下镇各村集体土地核查，地块划分影像图及表格。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或由于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工期应顺延；

2、由于天气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工期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项目总价款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度和质量完成项目，乙方应按项目总价款的20%偿付违约金；

5、若乙方擅自将所承担的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甲方知情后将立刻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分配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可提交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不可抗力是指民法通则第153条和合同法第117条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人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乙方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　　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